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集团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因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此前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自中瑞岳华承继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

中瑞岳华拥有30年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第一批H股审计资格。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8--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中瑞岳华连续四年名列本土所前列，成为国内最大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告知我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相应变更为中瑞岳华，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军、刘崇、叶翔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